

债券简称：16 国购债	债券代码：114068
债券简称：16 国购 01	债券代码：112334
债券简称：16 国购 02	债券代码：112354
债券简称：16 国购 03	债券代码：112417
债券简称：17 国购 01	债券代码：114217
债券简称：17 国购 03	债券代码：114273
债券简称：18 国购 01	债券代码：112669
债券简称：18 国购 02	债券代码：112709
债券简称：18 国购 03	债券代码：112746
债券简称：18 国购 04	债券代码：112756

##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新增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案件主要情况	所涉金额 (万元)	法院	案件进展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城国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袁其福、胡玉兰、李梅、徐黎德、李永兰、袁启宏	1、请求判令被告宣城国购立即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 2001 万元。2、判令被告宣城国购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22925 元。3、判令被告宣城国购立即支付违约金 127.5665 万元。4、判令被告宣城国购立即支付名义货价 10 万元。5、判令国购投资、宣城国购、袁其福、胡玉兰、李梅、徐黎德、李永兰、袁启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各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合计 11.445 万元；7、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2,152.30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案件主要情况	所涉金额 (万元)	法院	案件进展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安徽质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城国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袁启宏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795.20 万元及利息 170.47 万元, 合计 3965.67 万元, 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确认原告对宣城国购拥有的宣城国购广场 2 幢 B 段 1-04 号、1-05 号、1 幢 c 座 1-38 号、2 幢 B 段 2-01 号、2-03 号、2-04 号、2-05 号、2-06 号、3-05 号的抵押房产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965.67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我方上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袁其福、袁启宏	判令被告华源物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亿元, 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 4717.83 万元, 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30 万元。判令国购投资、袁其福、袁启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对华源物业已抵押的位于安徽国际购物广场-1、1、2、4、5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50095.88 平方米的现房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判令原告对华源物业位于安徽国际购物广场-1、1、2、4、5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50095.88 平方米的现房及 3 层楼顶共计约 400 个停车位自 2016.12.12 日起产生的全部应收租金、物业管理费、广告费、车位费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房产和车位而产生的其他经营类收入享有优先受偿权; 由本公司、华源物业、袁其福、袁启宏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99,747.8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诉
公证债权文书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袁启宏	履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52018)京方圆执字第 0022 号执行证书	41,716.50 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正在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蓝鼎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判决解除原被告就星河府项目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合同;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8,275.18 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2085.24 万元;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停窝工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判决原告就上诉诉讼请求对其施工的星河府项目售楼部、农家超、青年公寓等工程折价、拍卖或其他处置所获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案件受理	20,860.42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待开庭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案件主要情况	所涉金额 (万元)	法院	案件进展
			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债券交易 纠纷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1.5 亿元，利息 470.14 万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54398 元，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475.58	苏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等待开庭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因部分案件未开庭或未最终判决，且公司与对方正在积极协商解决中，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新增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